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03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月8日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立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246.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87.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59.62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0]第 6887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雍景湾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

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现金管理收益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披露现金

管理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

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